

证券代码：874927

证券简称：朗恩斯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（详见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已获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10,055,029.9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8,514,263.75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251,719,351.76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51,719,351.76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36,308,71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30,136,229.3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,308,71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 8.30 元人民币现金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6,308,71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72,617,420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根据财税相关规定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，个人股东、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66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83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/RQFII）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的规定，公

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7.47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5 年 11 月 24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16,692,820	45.97	16,692,820	33,385,640	45.97
无限售流通股	19,615,890	54.03	19,615,890	39,231,780	54.03
总股本	36,308,710	100.00	36,308,710	72,617,420	100.00

七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（一）调整每股收益（送转股情形适用）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72,617,420 股摊薄计算，2025 年第三季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38 元。

（二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（送转股情形适用）

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5 号 联系人：吕敏

电话：0519-81085009 传真：0519-81085001

九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7 日